

开门纳谏促共治 凝聚合力提质效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走进法院开展座谈

包头讯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促进全市法院以更高站位服务保障大局、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以更优质维护公平正义、以更严格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社会环境、营商环境,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走进法院开展座谈。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主持会议。

与会人员就提升司法服务、加大诉源治理、提高审判质效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毕晨对代表委员们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表示感谢。他表示,会后将认真梳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抓好落实,并及时向代表委员和企业家们反馈,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

针对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毕晨提出六点要求。

一是增强联络活动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市法院要能动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融入日常,为代表委员们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法院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市法院落地生根。

二是扎实做好代表委员关注事项的办理工作。要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底线,依法妥善处理代表委员关注事项和案件,以事项的有效办理、案件的公正审理赢得代表委员的尊重和认可。要改进工作方法,形成工作闭环,促进答复结果落实,实质性解决问题。

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代表委员+

法院”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现有多元解纷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代表委员的公信力、影响力、协调力,让协同共治“动”起来,为诉前调解工作赋能添力。

四是担稳扛牢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全市法院要从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维度把握重点任务,从切实转变司法理念的角度准确把握标准要求,自觉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各环节、审判工作全过程,旗帜鲜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五是着力推动司法服务保障提质增效。要多元化高效率解决矛盾纠纷,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努力为企业提供更

多信息化、便利化、可感知的司法服务,切实降低涉诉企业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要坚持善意文明执法司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积极探索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执行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六是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包头市民营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工作机制》《包头市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要求,常态化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法院开放日、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多渠道了解企业需求,持续扩大企法共建“朋友圈”,凝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合力,持续擦亮“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品牌。

(孟佳乐)

庭审走进农家院 释法析理化纷争

本报讯(记者 肖玥)日前,包头市固阳县下十二分子村蔡家渠的一处农家小院里,巡回法庭的法槌敲响了。

据悉,被告高某某夫妇于2018年在固阳县某金融机构贷款5万元后一直没有还款,该金融机构多次催收未果,遂将夫妇二人诉至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

了解到被告高某某夫妇均已年过七旬,腿脚不便,该案承办法官固阳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丽娜将巡回法庭搬到了被告的院子里,对该起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审理。

在简易庄严的法庭上,庭审依照程序进行。法官耐心释法析理,告知被告未按期偿还借款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议原告充分考虑被告的现实困难,灵活调整还款方式,适当延后还款期限。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得到了妥善化解。

“开展巡回审判是人民法庭践行‘枫桥经验’的有力探索,是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充分拓展普法宣传形式的重要抓手,免去了当事人的奔波之苦,切实发挥了人民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基层治理中的关键作用。”



庭审现场。

朱丽娜说道,固阳县法院充分发挥巡回法庭优势,持续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坚持将巡回审判作为参与基

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和抓手,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开启组合解纷模式 能动司法维护权益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法庭在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时,向原告包头市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发放《财产保全告知书》,敦促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主动向九原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财产冻结,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1年4月3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销售合同》,被告向原告共计购买了价值174806.25元的防水材料。原告按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于2022年1月30日向原告支付货款75400元,于2023年1月21日向原告支付货款30000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9406.25元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

“诉前保全不仅能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大大减轻当事人诉累,同时对案件判后执行也有助推作用。”在审查诉讼材料时,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涉案金额不大,且符合诉前保全的受理条件,遂向当事人阐明诉前保全的特点和作用,告知其诉讼风险和诉讼成本。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敦促被告主动履行义务,法官向原告提出申请诉前保全的建议。

在法官的指导下,原告办理了诉前保全,法院执行局依法冻结了被告的银行账户。被告得知账户被冻结后,主动与法官取得联系,法官“趁热打铁”,组织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

在调解现场,法官从双方提交的证据入手,与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细致核对合同履行经过,为双方捋清法律关系,详细解释相关法律规定。经过法官的耐心解释引导,被告当场表示,同意按照现场核实的金额付款,请法院尽快解除冻结措施,使其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诉前保全+调解”的工作模式是九原区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深耕诉源治理的一个缩影。九原区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行“诉前保全+调解”组合解纷模式,有效实现以保全助调解、以调解化纠纷,帮助当事人以最小的诉讼成本实现最大的诉讼效果。

(王荣)

售卖伪劣电子烟 触犯法律获刑罚

包头讯 “果味”电子烟的流行,成为爱烟人士戒烟的“法宝”。其实,“果味”电子烟含有多种有毒化合物,存在损伤人体肺部、刺激胃黏膜、加速身体机能下降等危害。近日,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伪劣电子烟案,被告人翟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依法收缴违法所得30余万元。

据了解,2022年5月1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

电子烟”。电子烟国家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2022年10月1日后,若销售“果味”电子烟,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或非法经营罪。

2022年6月,被告人翟某某以其母亲名义申请注册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零售业务。2022年10月1日以后,翟某某在明知国家规定“果味”电子烟下架、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只提供国标烟草口味电子烟和具有儿童锁烟具的情况下,为获取更多利润,通过电子烟微信群寻找卖家购入“果味”电

子烟,然后通过微信联系买家或进行线下销售。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翟某某共销售价值306690元“果味”电子烟。案发后,公安人员在翟某某的库房内查获电子烟制品,后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查获的电子烟均为伪劣电子烟。

该案由2022年5月1日《电子烟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石拐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涉电子烟销售伪劣产品案。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供稿)

悉心调解促和谐 纾难解困助营商

包头讯 “感谢法官的高效调解,帮助我公司及时止损。”包头市某新能源公司工作人员激动地说道。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巡回法庭成功化解了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2021年8月,包头某新能源公司与江苏某新能源公司签署了3份《硅片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价款总额分别为290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后经双方核对账目,截至2023年3月27日,江苏某新能源公司共欠付包头某新能源公司货款4000

余万元。经催要无果后,包头某新能源公司将江苏某新能源公司诉至青山区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该院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巡回法庭接案后,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发现双方都是上市公司,涉案金额大,如不能妥善处理,对双方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良影响。本着服务和保障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从巩固双方合作基础、后续拓展相关业务、诉讼成本等角度出发,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析理,另一方面倾听双方诉求及困难,希

望双方作为上市公司能够站在大局的角度考虑问题,从优化营商环境和各自企业长远发展方面缩小分歧,推动纠纷解决。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青山区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实际行动为企业纾难解困,全力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供稿)